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定向增发收购乡镇供水资产的预案公告

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开始暂停交易，以待公司发出本公告。

公司公告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披露，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后复牌恢复交易。

特别提示

1、本次董事会已决议拟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并同时向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等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定向增发股份收购其拥有的供水资产。

本次换股和定向增发的价格为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即 8.15 元；拟换股吸收合并的公用集团总价值暂估为约 307,085.66 万元，换股比例为约 1: 0.38，换股股数约 37,679.22 万股；拟购买的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供水主业资产总价值不超过 62,109.37 万元，定向增发股数不超过 7,620.78 万股；最终换股股数和定向增发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定向增发须经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公用科技”）、公用集团和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股东大会（股东会、实际控制人）审议通过，同时还须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定向增发能否通过上述股东大会（股

东会、实际控制人) 审议并能否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 合并双方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4、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 国家政策鼓励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 各级政府制订了一系列有关水务行业特许经营权、定价管理等政策法规, 以保障水务行业企业市场化经营, 但是政府对市政公用行业的政策法规变化仍有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模式和盈利能力。

5、供水行业属于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 供水价格由政府制定, 这是由供水行业的特殊性决定的, 尽管中山市政府将授予公司在中山市范围内(小榄镇、黄圃镇、坦洲镇除外) 供水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水价调整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并保证供水企业合理盈利平均水平维持在净资产收益率 8%-12%, 但如果价格调整未能及时进行或者国家对关于水价形成的相应法规进行调整, 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6、本次董事会已经确定本公司股份的换股价格及定向增发价格为 8.15 元/股, 本公司股票复牌后即使股价波动, 也不会调整本公司股份的换股及定向增发价格。因此, 本公司股票的换股及定向增发价格是最终的换股及定向增发价格。同时, 公用集团合并前的资产剥离以及对公用集团的审计、评估工作及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 用于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 公用集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公用集团股东的出资换取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与数量、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 参与定向增发的资产评估价值、股份数量都尚未确定。本公司董事会、公用集团董事会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 已明确公用集团净资产及定向增发资产最终作价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按照依法定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核准、批复的结果为准确定。公司目前预计上述审计及评估工作将在 2007 年 11 月中旬完成。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这一未确定因素可能给本公司股东带来的投资风险。

7、交易各方目前正在积极进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定向增发的准备工作。在完成上述审计及评估工作后，预计于 2007 年 11 月底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用集团的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用于认购定向增发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换股吸收合并及定向增发报告书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交易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全面分析判断公司投资价值。

8、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定向增发赋予本公司的股东（公用集团除外）现金选择权，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受让不换股的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本次董事会已经确定本公司股份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15 元/股。如公司绝大部分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最终持有本公司发行的绝大多数股份，从而在合并和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将向个别股东集中，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和定向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合并双方董事会就此会采取必要对策，确保合并和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符合上市要求，但投资者仍须关注并判断在极端情况下可能的合并和定向增发后不能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 200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郑钟强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应参与表决董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4 名，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参与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定向增发收购乡镇供水资产预案的议案》（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把公司发展成为以水务为主、以市场租赁为辅的上市公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消除公司与公用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换股

方式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实现公用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同时，通过定向增发，将5个乡镇的供水资产也纳入公用科技。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方案

（一）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1、资产重组方案

公用科技与控股股东公用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同时公用科技向5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定向增发，将其下属供水资产纳入公用科技。

具体重组方案如下

（1）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公用科技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公用集团，公用科技为吸收方，公用集团为被吸收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公用集团持有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截至2007年6月30日持有的股份共计6489.30万股）将随之注销。公用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全部转换为公用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为限售流通A股，股票限售期三年，自公用科技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尚可上市流通。

（2）向5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定向增发

公用科技向5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分别定向增发，将其供水主业资产置入公用科技。

2、换股价格和比例

（1）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

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将按照不低于2007年7月4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确定的换股价格为每股8.15元。

（2）公用集团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公用集团换股价格将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的公用集团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经剥离后的整体价值除以注册资本计算。

换股比例=公用集团每1元注册资本评估值/公用科技换股价格

3、定向增发价格和数量

(1) 定向增发价格

定向增发价格将按照不低于2007年7月4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为每股8.15元，与换股价格相同。

(2) 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拟置入资产价格和折股数

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拟置入资产价格将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的该部分资产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计算。

折股数=拟置入资产价格评估值/公用科技定向增发价格

4、限售期

公用集团的股东出资全部转换为公用科技的股份，该股份为限售流通A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公用科技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持有公用科技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年，自公用科技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5、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公用科技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定向增发将设定现金选择权，由投资者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本公司的换股和定向增发价格，为8.15元/股。

(二) 公用集团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定向增发认购资产的价值以及折股数的初步测算（暂以2007年6月30日未审计评估数据测算）

1、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公用集团预估的总价值为307,085.66万元，按公用集团10亿元注册资本计算，公用集团每1元注册资本价值为3.07元，即公用集团换股价格为3.07元，则换股比例约为0.38（3.07/8.15），即每一元公用集团注册资本按照约1：0.38换取公用科技股票，公用集团原股东将持有37,679.22万股公用科技股份。

公用集团最终的换股数量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所评估的最终结果，按照法定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核准、批复的结果确定。

2、定向增发认购资产的价值及折股数

公用科技将向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分别进行定向增发，收购其拥有的供水资产。其中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拟认购资产的价值不超过19,624.21万元，折合不超过2,407.88万股；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拟认购资产的价值不超过11,113.88万元，折合不超过1363.67万股；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拟认购资产的价值不超过2,814.28万元，折合不超过345.31万股；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拟认购资产的价值不超过10,256.63万元，折合不超过1,258.48万股；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拟认购资产的价值不超过18,300.37万元，折合不超过2,245.44万股。

向上述5家供水公司(自来水厂)定向增发资产总价值不超过62,109.37万元，折合不超过7,620.78万股。

上述5家供水公司(自来水厂)最终认购的资产的价值及折股数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的最终结果，按照法定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核准、批复的结果确定。

二、资产重组程序及先决条件

1、资产重组程序

(1) 本公司董事会、公用集团董事会和5家供水公司(自来水厂)董事会或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资产重组的初步事项作出决议；

(2) 本公司董事会、公用集团董事会和5家供水公司(自来水厂)董事会或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

(3) 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批准；

(4) 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5) 公司和公用集团分别刊登通知债权人公告；

(6)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 刊登吸收合并及定向增发报告书；

(8) 公用集团股东以其对公用集团的出资额，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5家供水公司（自来水厂）以其经评估的资产折换为本公司的股份；

(9) 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公司刊登股份变动公告；

(11) 公用集团办理法人资格注销手续。

2、先决条件

(1) 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公用集团将回避表决。

(2) 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公司和公用集团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合并公司和公用集团须分别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3) 本次资产重组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4) 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合并及定向增发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资产重组将通过方案设计和实施程序等措施对投资者的利益给予充分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赋予投资者现金选择权

赋予公司的投资者以现金选择权，以确保投资者在换股之外有权按特定价格出让股份，获取现金对价。

2、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在资产重组程序上通过安排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充分的沟通机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避免资产重组期间因市场因素导致股价大幅振荡，从而有可能使投资者利益受损，本次资产重组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投资者能够合理判断投资价值；适时、合理地安排停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定向增发构成公用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公用集团将不参加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拟向公司投资者征集相关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投资者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5、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6、网络投票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开通网络投票系统，让更广泛的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投票。

四、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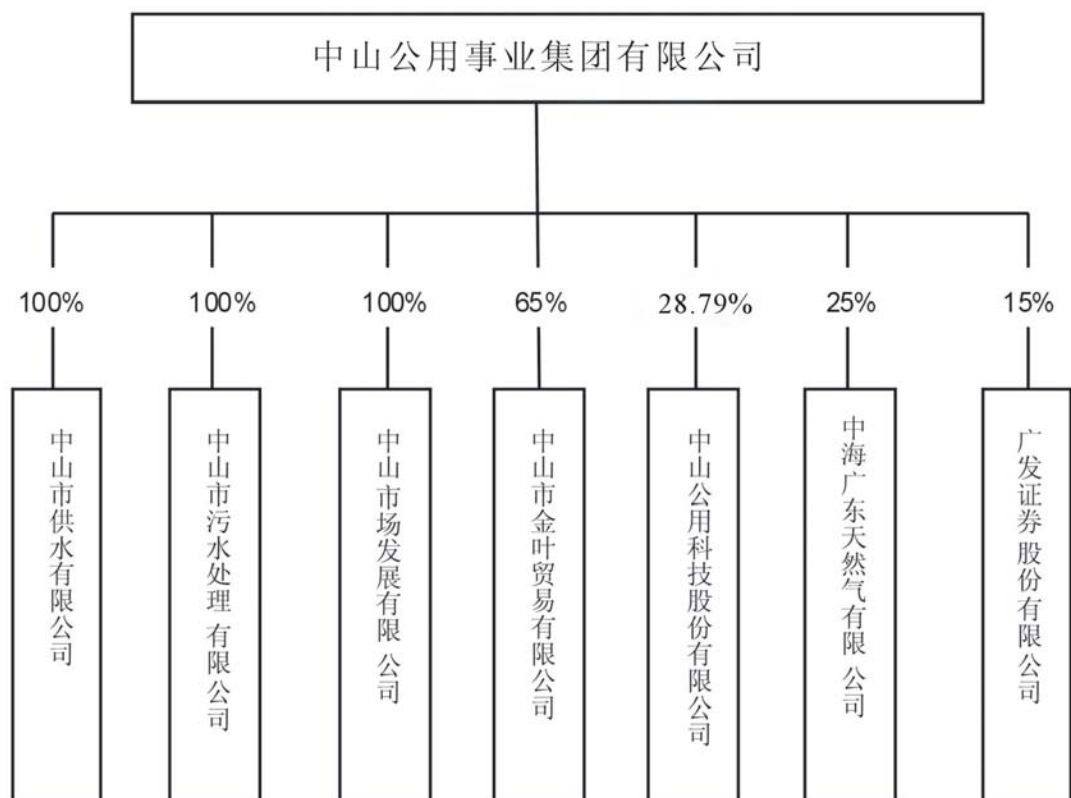
（一）被吸收方—公用集团基本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注册资本10亿元，是中山市国有资产系统中规模最大的企业，负责对中山市公用事业类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自公用集团成立以来，广泛涉足中山市基础设施产业，业务包括供水、市场经营、污水处理、路桥收费、公用工程、信息管线建设运营、清洁服务等多个领域，在中山市的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7年3月，中山市政府为突出公用集团主业，对公用集团的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通过行政划拨的方式，将路桥、工程施工等资产划拨出公用集团。经过调整后的公用集团，形成以供水、污水、市场、天然气、环卫、信息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资产为主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为进一步突出公用集团主业，本次吸收合并前，公用集团将进行一次资产重组，将与水务与市场租赁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形成以供水、污水处理等水务资产为主、以市场租赁为辅的业务模式。

公用集团资产剥离后吸收合并前的产权结构图：



公用集团资产剥离后吸收合并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模拟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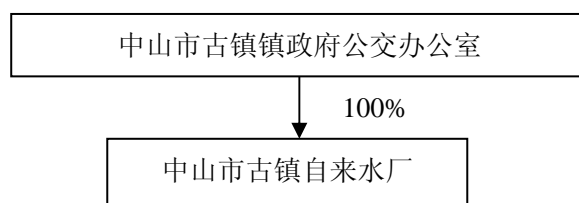
项 目	2007. 6. 30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资产总额	271,144.50	236,517.04	242,921.63	213,647.67
负债总额	143,124.98	137,175.45	160,830.59	134,713.46
少数股东权益	53,278.18	33,056.34	26,770.44	26,102.65
净资产	74,741.34	66,285.25	55,320.60	52,831.56
资产负债率	52.79%	58.00%	66.21%	63.05%
净资产收益率	4.30%	10.96%	10.43%	7.86%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612.40	44,119.94	41,950.36	36,345.70
利润总额	7,222.18	12,321.55	8,405.89	6,406.83
净利润	3,028.96	6,665.44	5,642.80	4,153.35

（二）定向增发的五家供水公司（自来水厂）及拟注入资产情况

1、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基本情况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由古镇人民政府公交办公室全资拥有，成立于1987年，注册资本230万元，建有水厂2间，公司设计日生产能力为15.5万吨，实际日生产能力为11万吨，远期综合生产能力20万吨/天。

古镇自来水厂2006年供水量为3897万吨，售水量为2829万吨，年供水增长率在10%以上。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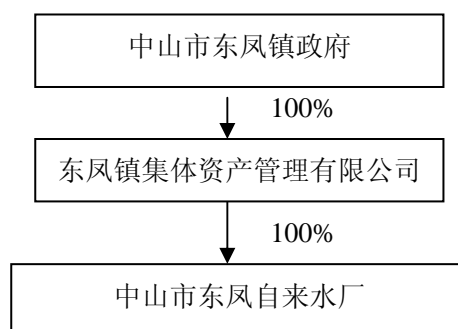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增发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拟认购资产的价值不超过19,624.21万元，折合不超过2407.88万股。

近三年供水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模拟数据）：

年份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售水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06年	21,128.00	3,904.02	1,600.15	1,072.10
2005年	21,161.70	3,633.91	1,218.33	816.28
2004年	19,876.63	3,482.09	1,579.66	1,058.37

2、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基本情况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由东风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为73万元。公司设计日生产能力为8万吨，实际日生产能力为6.5万吨，东风自来水厂2006年供水量为1965万吨，年供水增长率为2.45%。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图：



本次定向增发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拟认购资产的价值不超过11,113.88万元，折合不超过1,363.67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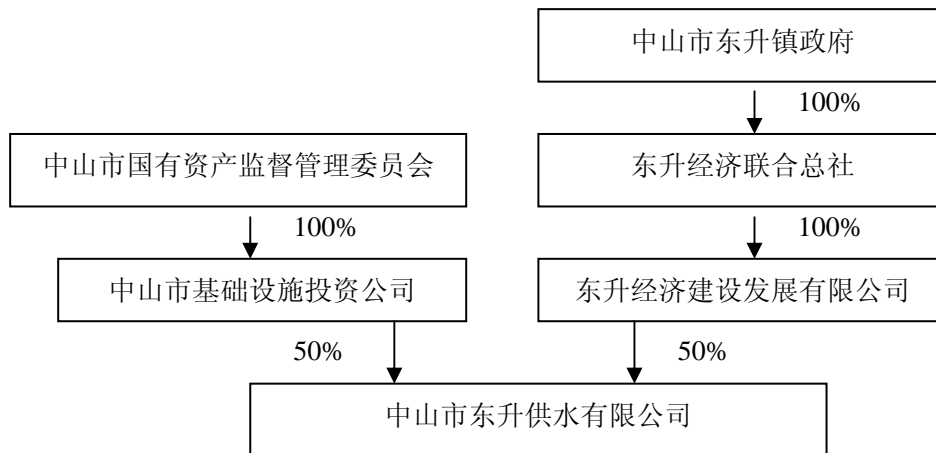
近三年供水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模拟数据）：

年份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售水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06年	7,135.62	1,843.10	404.52	271.03
2005年	6,478.82	1,801.87	438.98	294.12
2004年	6,620.20	1,684.00	386.20	258.75

3、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市东升水司是由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市东升镇建设发展总公司合资经营，注册资本1000万元，双方各占50%。现阶段综合生产能力为8万吨/天，年供水能力为2920万吨。

2006年公司供水量为2867万吨，年供水增长率在10%以上。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图：



本次定向增发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拟认购资产的价值不超过10,256.63万元，折合不超过1,258.48万股。

近三年供水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模拟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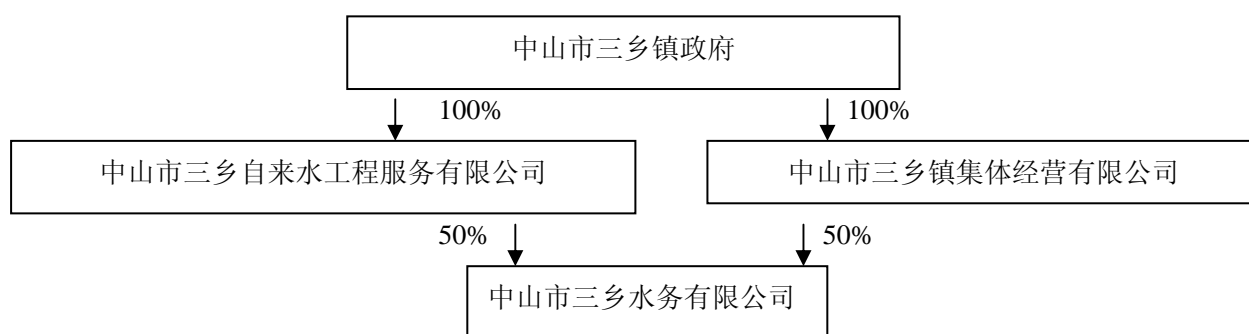
年份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售水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06年	10,325.23	3,166.95	1,335.36	894.69

2005年	10,498.24	2,673.06	1,046.67	701.27
2004年	9,785.61	2,060.42	697.29	467.18

4、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由三乡镇集体经营有限公司和三乡自来水工程服务公司投资兴建，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500万元，双方各占50%，新建有水厂1间。公司实际日生产能力为11.24万吨，公司目前主要由南镇自来水公司供水。

2006年公司供水量为4013吨，年供水增长率为8%以上。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图：



本次定向增发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拟认购资产的价值不超过18,300.37万元，折合不超过2,245.44万股。

近三年供水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模拟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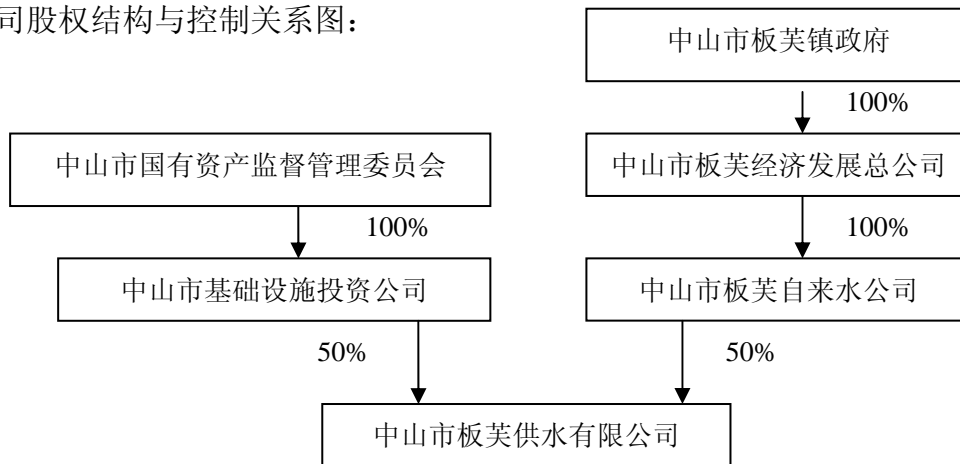
年份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售水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06年	12,700.76	4,068.72	817.92	548.01
2005年	13,198.32	3,891.93	787.26	527.46
2004年	12,998.62	3,664.20	676.15	453.02

5、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是由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板芙镇自来水公司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为1580万元，双方各占50%，目前自建水厂，水源水来源于蚬蜆塘水库，现阶段综合生产能力为2.5万吨/天，不足部份需要从

市供水有限公司购入。

2006年公司供水量为1105.17万吨，年增长率为2.78%。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图：



本次定向增发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拟认购资产的价值不超过2,814.28万元，折合不超过345.31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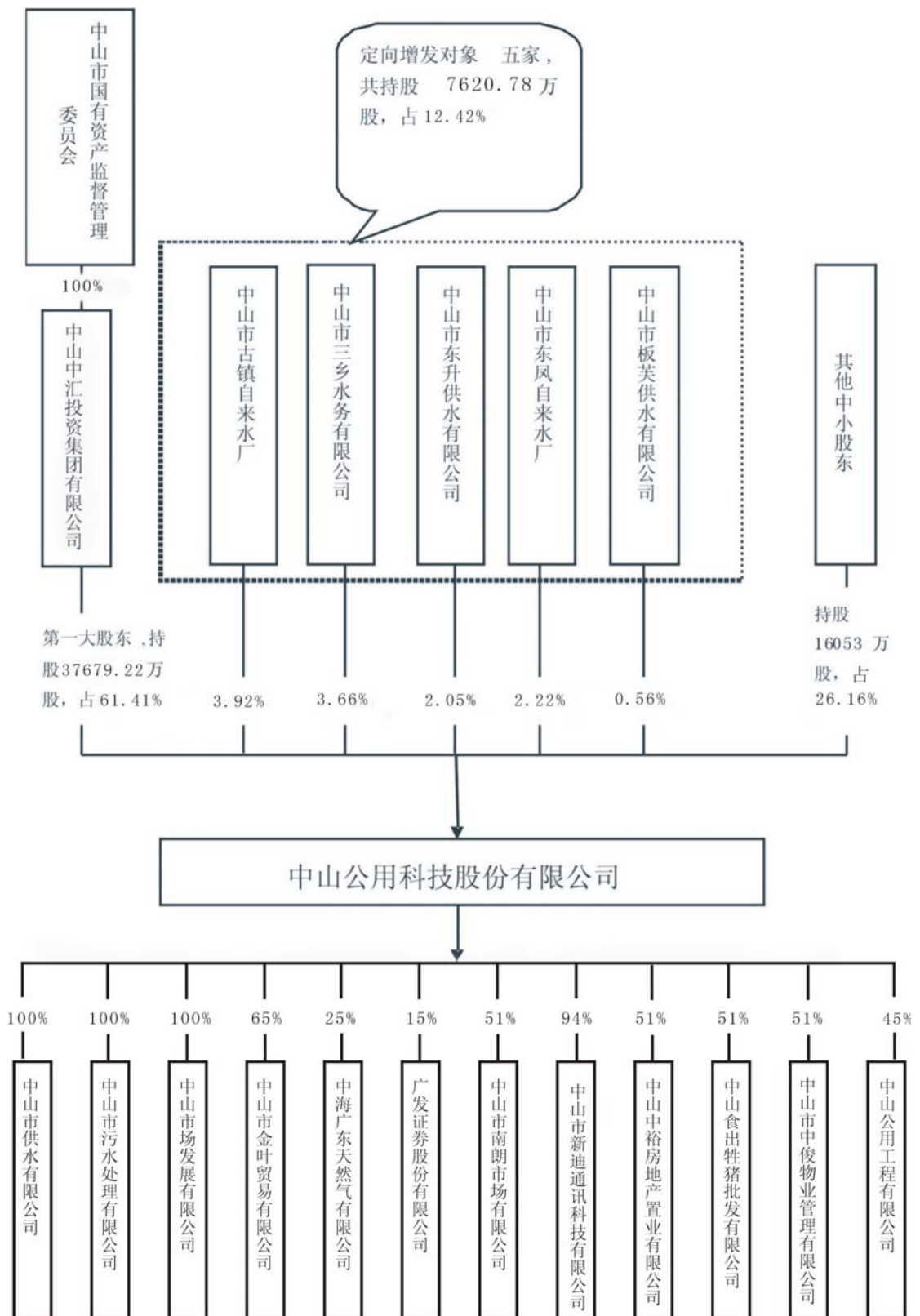
近三年供水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模拟数据）：

年份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售水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06年	2,291.07	1,583.75	75.26	50.43
2005年	2,222.40	1,542.90	139.63	93.55
2004年	2,588.04	1,393.10	100.63	67.42

五、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注：1、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公用集团股权划转给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资产重组后公司股东的准确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按照依法定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核准、批复的结果为准。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

本次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后，公用科技主营业务将形成以水务业务为主，以市场租赁为辅的业务结构。公用科技（包括参控股公司）供水总资产将占据中山市供水总资产的70%以上，供水总量将占据中山市供水总量的8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在综合市场租赁业务方面，重组前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重组完成后，公用集团的市场租赁业务整体注入公司，彻底解决了市场租赁业务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在供水业务方面，重组完成后，由于除本次定向增发的供水公司（自来水厂）以外的其他乡镇供水公司与公用科技分属不同的控制主体，因此水务资产这部分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并且，未来公用科技可以通过收购将这部分供水资产逐步纳入公司。由于本次定向增发的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以其供水主业资产进行认购，遗留在这些公司以外的部分非主业资产与公用科技之间会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公用科技将通过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等市场化方式对这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初步估计，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及定向增发拟进入本公司的资产2007年全年可实现的主营业务净利润约为1亿元。假设本次重大重组在2007年年初已完成，则公用科技每股收益将从2006年的0.097元增加至2007年的主营业务每股收益0.20元以上，上升幅度在1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同时，包括水务资产在内的公用事业行业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提高了公用科技投资价值，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